

附件：政府采购证明材料（如有提供）

附件 1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金河镇宝陵村乡村建设项目工程/HDJT2025(104)CG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金河镇宝陵村乡村建设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附件 2.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

附件 3.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附件 4.

投标产品属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（如有）

无